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麗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麗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系規定,將候選 不實,由候選人			料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改 掌	學	歷	經	歷	I		見	
1		3	11年7月10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第7屆里長 (二)大高雄合 長。九十 特優里長 (三)99年及10 (四)民國82	併後第一屆第二 二年及一佰零二 。 3年得資深里長 年,考試院檢 檢覆類別:里村	(三)協助無力埋葬者及喪葬 (四)協辦健保(停卡者)辦 (五)為民眾申辦(馬上關懷 務。爭取中低收入的小 (六)時時刻刻感恩里民鄉親 (七)慈悲和行善的心,永遠 村長。 機0931722473,24小時	老人定餐、醫 事項。 分期付款。)、急難救助 孩當兵12天的支持和相 的支持和相 人 的支持和相 人 人 人 、 、 、 、 、 、 、 、 、 、 、 、 、 、 、 、	7、單親、中、低收入、殘障者等名就可拿到退伍令。 ,視民如家人。 責任、良心是我服務宗旨。服務專	專線手
(一)投票 (二)選舉	! 人資格: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								二條 金。				
() () () () () () () () () () () () () (大型的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有人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原民、行】前版。投票得其罰選十他,下不。舉舉物萬擾以選蓋 應應。國議政款面票,再他鍰舉萬人經有投雲罷投元勸下舉選 一員區規空通。逾次攝。人元,投期票 員免票下他期免票 右右右一員區 知 時進影 圈以違 票徒, 會法票下他期免票 上 上零山為 ,酌 單 不入器 選下者 所刑不 製質匭罰人徒各, 角	七地範 並予 ; 許投材 選罰依 主、服 備戶,鍰投刑重選 加年原圍 分精 未 入票進 舉金公 任拘制 之可或。票、書選 印七住計 別簡 攜 場所入 票。職 管役止 圈零故 或拘件舉 直 月民算 具) 帶 ,投投 內 人 理或。 選了意 不役表票 徑	二區之有:投一但票票容,員、員科、工人人期、投或品、蓋、十長。「票」已。所、。選、會新、具條毀、票科名蓋、公、四、但、平、通、路、外、違、舉、同臺、、,第領、,新式章、分、日山於、原、知、規、違、反、罷、主幣、自項得、經濟之或、紅	以地選(君)定)、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	(古) 是	,票十 者 號 投 百 零 以 ,	零居)	后,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中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這 之費用,予以追償。 低、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 再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 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 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 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 任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 質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	生規臺萬有提 ,每以也下隱工第幣項 反 一新臺 一,委受 意 三中之條一階 去、,, 實 , 實 , 實 , 實 , 實 , 實 , 實 , 實 , 實 ,	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民不罰金。 一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民不罰金。 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專,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與政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專,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與政門期徒刑。 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人之一。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代。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代。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處罰其代表人國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於是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別其刑。 以上五百萬十八條第一百百萬十八條第二百七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 以其與法於第二百七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	出一、十、住、客、一處、名、法、以、機、、團鍰條、人、,人、上、刑、第四新、條,、而不可以、人、提、一、一冊、中、下、關、體、規、及、依及、五、;、一十臺、、經不不一、元、居、議、年、、關、罰、所、之、定 行、第行、萬、逾、款二幣、第判
7. 將 8. 不 9. 不 (六)妨害	下加圈完全空白。 下用選舉委員會製 F選舉之處罰:	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 第五音右	銀細学)	0			第	一百十四條 已登機關一、二、	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 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 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形之一者,經選		之主管
Š.	第九十三條 違 第 第九十四條 利 期	反第五十五條第一 三款規定者,依各 用競選、助選或罰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款規定者,」 該有關處罰之 免機會,公約	處七年以_ 之法律處醫	上有期徒开 新。	刊;違反第二款			. It's few	四、 五、 5一百十五條 中央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 內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重	事之安排。 總長督率各級檢	6 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	
<u>ጵ</u> 5	第九十五條 意 犯 犯	項之未遂犯罰之。 圖妨害選舉或罷免 前項之罪,因而到							71.	人民 前項 5一百十六條 犯本	已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 質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 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	始偵查,為必要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各審受理法院	之處理。 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u>*</u>	第九十六條 公首	期徒刑。 然聚眾,犯前條之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前項之罪,因而到	脅迫者,處三	三年以上十	上年以下有	可期徒刑。			罰金;	零二 者,	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 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	三條之罪,經法。	去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	
Æ 5	重 第九十七條 對 選 候 動	傷者,處五年以上 於候選人或具有修 活動者,處三年以 選人或具有候選人 者,亦同。	十二年以下存 選人資格者 上十年以下存 資格者,要	与期徒刑。 ,行求期 与期徒刑, 求期約或4	的或交付期,併科新臺 收受賄賂或	有賂或其他不正 幣二百萬元以	利益,而約其放 上二千萬元以下誓	棄競選或為一次	2. 妨 定之競 第 競選活	害投票罪(刑法分享)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其 第一百四十三條 7 第一百四十三條 7	》則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力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與	、自由行使法定之	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	
<u>k</u> 5	雅 第九十八條 以 一 二	備犯前二項之罪者 備或用以行求期約 強暴、脅迫或其他 、妨害他人競選或 、妨害他人為罷免 項之未遂犯罰之。	或交付之賄賂 非法之方法為 使他人放棄競 案之提議、選	各,不問屬 為下列行為 競選。	屬於犯罪行 為之一者,	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	5一百四十四條 5一百四十五條 5一百四十六條 1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與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找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	方路或其他不正利 下罰金。 是票權或為一定之 不正確之結果或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很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837	潮汕同鄉會	高雄市鼓山區麗興里捷興二街17號	麗興里	全里	麗興里	

檢舉 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